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4年9月15日至2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5 (b)

为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的目的指定政府间机构

环印度洋协会的申请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贸发会议秘书处收到环印度洋协会请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授予其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环印度洋联合会的资料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环印度洋协会背景资料

历史

1. 毛里求斯政府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加强环印度洋各国之间的经济合作问题。来自澳大利亚、印度、肯尼亚、毛里求斯、阿曼、新加坡和南非等所谓“核心小组国家”的政府、企业部门和学术界代表出席了会议。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与会者宣布，他们商定了“开放式地区主义和成员的包容性原则，目的是实现贸易自由化和促进贸易合作。有关活动将侧重贸易便利化、投资促进和经济合作”。

2. 其后，一个由政府、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组成的三方工作组于 1995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会议。这次会议决定，建立一个补充政府间组织的“第二轨道”进程。1996 年 9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另一次会议，最后确定了成立环印度洋协会的章程，并扩大成员，纳入了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3. 1997 年 3 月，协会成员国的部长们鼓掌通过了成立环印度洋协会的章程，环印度洋协会于毛里求斯正式启动。

宗旨与目标

4. 环印度洋协会的宗旨是促进该区域和成员国的可持续增长和平衡发展，为区域经济合作奠定共同的基础。

5. 协会的目标是：

(a) 促进区域和成员国的可持续增长和平衡发展；

(b) 侧重为发展、共同利益和互惠提供最大机会的经济合作领域；

(c) 促进贸易自由化，消除障碍，降低壁垒，以实现协会成员国之间产品、服务、投资和技术更自由和更顺畅的流动。

6. 2011 年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了协会的部长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协会成员国就具有现实重要意义、需要协会在今后几年加以关注的以下六大主题达成一致：海洋安全与安保；贸易和投资便利；渔业管理；减少灾害风险；学术、科学和技术合作；旅游和文化交流。

7. 最近已经开展和今后将要开展的属于六大重点领域的活动如下：

(a) 海洋安全与安保，最近开展的活动：

- (一) 2014 年 1 月在印度喀拉拉 Thiruvananthapuram 举行的印度洋对话；
- (二) 2014 年 3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印度洋地区非洲海洋政治经济学会议；
- (b) 贸易和投资促进：
- (一) 最近开展的活动：
- a. 2012 年 5 月在澳大利亚堪培拉举办的贸易政策讲习班；
 - b. 关于贸易便利化和海关协调的讲习班；
 - c. 2013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第一届经济和企业界会议，作为决策者、贸易官员、工商业人士和企业家讨论在关键经济和产业部门扩大合作途径的平台；
- (二) 今后的活动：
- a. 关于协会成员国达成优惠贸易协定的可行性研究，准备由某些成员国进行；
 - b. 将于 2014 年举行的关于贸易便利化和海关协调的讲习班；
 - c. 将就协会的“商务旅行卡”进行的可行性研究；
 - d. 关于商务便利化的讲习班；
- (c) 渔业管理：
- (一) 最近开展的活动：关于鱼的基于耳石的老化和存量评估的讲习班；
- (二) 今后的活动：
- a. 可持续水产养殖和个体渔业发展讲习班；
 - b. 渔业管理讲习班；
- (d) 降低灾害风险：
- (一) 最近开展的活动：
- a. 促进沿海地区管理的多学科海洋观测讲习班；
 - b. 关于海洋预报的专家型官员会议；
- (二) 今后的活动：
- a. 将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在印度钦奈举行的气候变化适应问题讲习班；
 - b. 季节性气候预报：气候风险管理讲习班；
- (e) 学术和科技合作：
- (一) 最近开展的活动：为协会外交官举办的特别培训课程；

(二) 今后的活动：

- a. 印度洋地区的大学流动；
- b. 环印度洋大学；

(f) 旅游和文化交流：

(一) 最近开展的活动：

- a. 协会成员国国家档案馆馆长会议和档案展览；
- b. 关于促进文化合作的核心组会议；
- c. 旅游问题可行性研究，第一阶段；

(二) 今后的活动：

- a. 旅游问题可行性研究，第二阶段；
- b. 协会成员国旅游和旅游贸易利益攸关者会议；
- c. 第二次协会成员国国家档案馆馆长会议和档案展览；
- d. 遗产管理讲习班。

组织结构

1. 概述

8. 部长理事会是环印度洋协会的主要机构，每年举行会议，以制定政策、审查合作方面的进展，就合作新领域作出决策，视需要设立更多的机制和专门机构，并就其他普遍感兴趣的问题作出决策。部长理事会选举协会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两年。

9. 协会的高级官员委员会由成员国高级政府官员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审查部长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并与环印度洋学术小组、环印度洋工商论坛以及贸易和投资问题工作组合作，为工作方案筹措资金。

10. 协会包括以下机构：环印度洋学术小组、环印度洋工商论坛、贸易和投资问题工作组。这些机构可在部长理事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期间或在相互商定的时间举行会议。

11. 部长理事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在澳大利亚的珀斯举行，协会的 20 个成员国和 6 个对话伙伴国出席了会议。

12. 高级官员委员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澳大利亚的珀斯举行。

13. 环印度洋学术小组、环印度洋工商论坛及贸易和投资问题工作组每年举行会议。最近的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澳大利亚的珀斯举行，协会的 20 个成员国和 6 个对话伙伴国出席了会议。

2. 环印度洋学术小组

14. 由于认识到学术界在区域组织中的重要性、作用和特性，设立了环印度洋学术小组。在成立环印度洋协会期间，为学术小组规定的角色是发挥咨询作用和推动作用，目标如下：“服务于政府和企业界的需要；促进参加的成员国之间进行知识对话；成为发展与传播环印度洋理念的工具；通过提供协调的研究，为该区域服务。”

15. 环印度洋学术小组可在部长理事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期间或在相互商定的时间举行会议。在审议、制定和执行协会的政策和工作方案方面，学术小组与高级官员委员会和秘书处互动。必要时，学术小组可利用其他非政府区域学术网络。

3. 环印度洋工商论坛

16. 鉴于开放式地区主义日益增长趋势和愈来愈多地执行注重市场的政策，以及承认更自由的信息贸易制度的重要性，设立了环印度洋工商论坛。该论坛的主要目标是：

(a) 通过认真设计的方案，促进成员国人民的福祉，以提高其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b) 促进区域和成员国的可持续增长和平衡发展；

(c) 制定并执行经济合作方案，尤其包括扩大贸易、旅游、直接投资、科学和技术交流，以及人力资源开发；

(d) 减少障碍，降低壁垒，以实现区域内产品、服务、投资和技术更自由和更顺畅的流动；

(e) 鼓励成员国的贸易和产业、学术机构、学者和人民之间的密切互动。

17. 工商论坛由来自私营部门和商会的人员组成，可在部长理事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期间或在相互商定的时间举行会议。

4. 贸易和投资问题工作组

18. 成立贸易和投资问题工作组，是为了着重处理以贸易便利化、贸易自由化以及经济和技术合作为基础的贸易和投资议程。工作组的主要目标是：

(a) 通过认真设计的方案，促进成员国人民的福祉，以提高其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b) 促进区域和成员国的可持续增长和平衡发展；

(c) 制定并执行经济合作方案，尤其包括扩大贸易、旅游、直接投资、科学技术交流，以及人力资源开发；

(d) 减少障碍，降低壁垒，以促进区域内产品、服务、投资和技术更自由和更顺畅的流动；

(e) 鼓励成员国的贸易和产业、学术机构、学者和人民之间的密切互动。

19. 类似于其他工作组，贸易和投资问题工作组由贸易官员组成，可在部长理事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期间或在相互商定的时间举行会议。

5. 使团团长工作组

20. 使团团长工作组由环印度洋协会成员国设在南非比勒陀利亚的外交使团的团长组成，它举行会议，审查部长理事会主席提出的定期工作方案，并作为后续机制，侧重处理由部长理事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直接转交给它的问题。

6. 专门机构

21. 协会有以下两个专门机构：

(a) 区域科学技术转让中心。该中心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心的几项目标如下：

- (一) 协助成员国购买、传播、吸收和推广技术；
- (二) 对有关趋势和条件进行研究、政策审查和分析；
- (三) 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关键的利益攸关者建立网络和伙伴关系；
- (四) 促进建立技术中心，以通过协同努力，加速开发先进技术。

(b) 渔业支助机构。该机构设在阿曼，主要目标是在成员国之间建立有效的网络和协调，以发展在渔业活动方面的相互合作。

7. 三方小组

22. 还成立了一个由主席、副主席和前任主席组成的三方小组。该小组就与环印度洋协会有关的任何重要事项向部长理事会和成员国报告，包括审查进展，设立更多机制，协会机构的政策方向，以及职位的任命和任期、任务规定、秘书长职务的责任和终止。

8. 其他

23. 环印度洋协会明确排除双边关系和其他可能引起争议和阻碍区域合作的问题。

24. 协会的工作方案由成员国自愿采纳。

25. 对各级所有事项和问题的决定均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

成员

26. 环印度洋协会成员资格标准申明，凡愿意赞成协会章程的原则和目标的印度洋主权国家都可以成为协会成员。

27. 协会的 20 个成员国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阿曼、塞舌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28. 除了成员外，协会还有以下 6 个对话伙伴：中国、埃及、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印度洋旅游组织和印度洋研究组为观察员。

财政资源

29. 收入来源包括 20 个成员国所缴年费，根据会费均摊公式原则确定，即所有成员国每年平等支付秘书处预算的份额。

30. 对话伙伴在特定场合自愿捐款。

31. 某些成员国还为协会特定项目的特别基金自愿捐款。

32. 2010 年的年预算为 291,800 美元，2011 年为 297,000 美元，2012 年为 401,500 美元。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33. 环印度洋协会与其他组织无体制、行政或财政上的关系。

联络

34. 秘书长 K.V. Bhagirath 先生。

地址

35. Indian Ocean Rim Association

3rd floor, Tower I, NeXTeracom Building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电话: 230 454 1717

传真: 230 468 1161

电子邮件: iorahq@intnet.mu

网址: <http://www.iora.net/>

工作语文

36. 协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